绍兴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实施办法

为落实“六稳”“六保”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鼓励环境守法，严惩环境违法，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0号）及《浙江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绍兴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目标

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发挥激励导向作用。通过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实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积极推进监管方式转变，优化执法方式方法，落实精准执法、科学执法、依法执法，提高执法效能，规范监督执法工作。

二、实施原则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向不变、力度不变，遵循公开公正、严格标准、重点保障、差异化监管、激励守法原则，坚持引导企业自觉守法与加强监管执法并重，坚持严格规范执法与精准帮扶相结合，坚持统一监管标准与差异化监管措施相结合。

三、实施程序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的监督指导以及正面清单企业的抽查、公示、发布等工作，并按规定向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备案。

各区、县（市）分局负责本辖区内正面清单企业的推荐、审核、动态管理、信息维护等具体工作，并负责受理自行提出纳入正面清单管理企业的申请和后续相关工作。

**（一）编制正面清单**

各区、县（市）分局应按照以下拟制编制程序，制定本辖区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1.纳入条件。**企业或项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纳入正面清单：

（1）基本条件：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

（2）企业装备水平：在同行业中生产工艺装备较为先进，污染防治水平较高；

（3）企业守法情况：近两年内未因生态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4）环境管理情况：环境管理规范、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齐备且正常稳定运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5）监控系统联网情况：应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或污染物排放过程工况监控设备等在线监控设施的企业，已按要求落实安装和使用，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门有关污染源自动监控、工况监控的有关规定；

（6）环境风险管理能力：近两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7）环境信息公开情况：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信息公开要求；

（8）环境信访情况：近一年内无查证属实的生态环境信访投诉；

（9）环境信用情况：环境信用为“B”及以上等级;

（10）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B”及以上等级;

（11）自行监测情况：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执行相关要求。

除近三年内无有效投诉、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示范意义的企业以外，医药、化工、电镀、印染、钢铁、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一般不纳入正面清单。

涉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或集中填埋、危险废物（含医废）集中处置、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集聚区工业污水、污泥集中处理的企业或项目，重点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单位，不得纳入正面清单。

近5年发生过恶意偷排（含倾倒固体废物）、篡改台账记录、自动监测数据造假、逃避监管等严重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企业，不得纳入正面清单。

**2.申报方式。**各区、县（市）分局应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推荐拟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企业名单。鼓励、支持将与民生保障密切相关、污染物排放小、环境风险低、吸纳就业强的小微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对上市拟上市企业、全国单项冠军企业、省级雄鹰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A档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予以优先推荐。

企业自查认为符合纳入正面清单管理条件的，可向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分局提出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申请。

推荐纳入或自行申报的企业应如实填写《绍兴市企业正面清单申报申请表》（附件2），同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并将申请表和检查情况报告报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分局审核。各区、县（市）分局应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申报。

**3.拟制清单。**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以下程序开展正面清单的拟制和审核工作。

（1）各区、县（市）分局对推荐拟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自行申报拟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核实。

（2）经核查符合纳入条件的，各区、县（市）分应当书面征求属地发改、经信、应急等有关部门、属地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的意见，填写《绍兴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审批表》（附件4）和《202X年拟纳入正面清单管理企业信息表》（附件5），确认无异议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

（3）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区、县（市）上报的拟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企业开展抽查；经审核拟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须书面征求市级相关行政部门、属地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的意见，并完成正面清单企业名单的最终确认。

**4.社会公示。**经征求意见确认后的拟纳入正面清单，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本地主要媒体等平台向社会公示，公布投诉举报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单位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重点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因子、正面清单类型与有效期等。

**5.发布清单。**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市生态环境局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正式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并于3日内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各区、县（市）分局应于每年11月1日前向市局上报拟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市局履行相关程序后于次年1月1日前通过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本地主要媒体等平台向社会发布正面清单。

**（二）实施动态管理**

各区、县（市）分局应做好正面清单企业的动态管理工作，包括对正面清单中企业的新增、移出和日常管理。

**1.日常管理。**正面清单实施动态管理，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内，各区、县（市）分局要组织对正面清单企业至少进行一次“体检式”现场帮扶，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地现场帮扶情况进行抽查。

**2.新增管理。**结合本辖区产业结构、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能力、监管执法能力等，将符合筛选条件的企业或项目新增编入正面清单。新增企业或项目应严格按照编制正面清单程序要求，完成推荐申报或自主申报、征求意见、守法承诺、社会公示、正式发布和备案登记工作。

**3.移出管理。**纳入正面清单管理企业出现下列之一情形的，各区、县（市）分局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填写《绍兴市企业移出正面清单管理审批表》（见附件6），逐级审批，移出正面清单，由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公示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1）因合并、破产、注销等原因导致主体灭失的；

（2）因生态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3）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突发环境事件的；

（4）纳入发改部门严重失信名单的；

（5）其他应当移出正面清单的情形。

企业因存在恶意偷排、篡改台账记录、逃避监管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被移出正面清单管理的，自行政处罚决定下达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纳入正面清单；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的，自判决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纳入正面清单。

疫情防控等特殊时期的正面清单的纳入和移出条件、管理措施、监管方式等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市政府和上级部门特殊时期有关要求执行。

**（三）推行差异化监管**

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正面清单企业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列入年度执法任务与计划，并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

**1.非现场执法检查**

对正面清单企业应当以非现场方式开展检查，原则上不进行各类形式的现场检查。正面清单企业被列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各类环保专项行动、专项检查范围的，应当以污染源在线监控、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用水用电全过程监管、卫星遥感、远程视频监控、查阅企业公开信息等非现场的方式开展检查。

**2.现场执法检查程序**

（1）对正面清单企业非现场检查发现环境问题的，应当由企业先行自查并限时提交书面自查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经综合审核后认为还需赴现场调查核实的，经本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2）正面清单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及时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涉嫌环境违法被媒体曝光、群众举报投诉，或者上级交办环境问题线索的；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其他确需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形。

在移动执法等信息系统中设置正面清单工作选项，实现非现场执法检查过程、减免行政处罚等情况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现场执法和非现场执法检查均需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完成，并建立正面清单企业监督执法台账。

**（四）强化服务保障**

**1.开展普法帮扶指导**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企业需要开展帮扶指导，做到有需要有服务，无需要不干扰。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开展“送法入企”“专家会诊”等活动，将执法与普法、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及时提醒预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各区、县（市）分局每年应邀请正面清单企业交流座谈，听取企业诉求，梳理相关行业企业违法风险点，明确监管执法要求，加强普法宣传，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困难。可根据企业需求，加强帮扶指导，及时提醒预警，引导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精细化环境管理服务。

**2.完善容错纠错机制**

（1）对正面清单企业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

（2）正面清单企业对因非主观过错导致的环境违法行为，主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或者对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3）正面清单企业初次环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3.严惩环境违法行为**

正面清单企业因管理不善导致超标排放且未主动报告，或存在其他恶意环境违法行为等情形，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及时移出正面清单，并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加大执法监管频次，向社会公开。同时，对下列情形要加大执法力度：

（1）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生态环境监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依证排污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依法处罚。

（2）助推小微企业绿色发展，加强日常监管，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环境管理要求的，依法依规予以淘汰。

（3）对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主观恶意、后果严重、区域敏感、涉危屡犯、敷衍整改等情节的，予以从严从重处罚；对恶意违法排污和责令限产期间依然超标的，依法从重处罚，并依法实施停限产整治。

（4）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在限期整改期内未整改到位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5）深化环保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环保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应用，与排污许可证、执法监督、绿色金融等政策联动，形成正向激励、反向约束的工作格局。

四、正面清单企业环保管理要求

**（一）环保制度。**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重点排污单位要建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设立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开展环保培训；其他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企业要明确相应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

**（二）巡查机制。**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企业要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保护巡查机制，至少每天一次对风险点、污染点、易违法点等开展排查，做好检查记录，对排查发现的各类环境问题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持续改进。

**（三）应急管理。**应急按规定编制有应急预案的企业至少每年一次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做好演练记录，提升企业员工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其他企业也应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向企业员工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知识。

四、监督机制

**（一）定期跟踪**。各区、县（市）分局需动态掌握正面清单企业环境治理情况，综合考虑环境质量、监管能力、履职要求等各方面因素，细化落实相关监管和激励措施，确保正面清单制度落地见效。

**（二）稽查通报。**正面清单制度落实情况纳入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对存在正面清单管理工作不落实、在编制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对正面清单企业监管失察等情形的，将予以通报。

**（三）责任追究。**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开展正面清单工作时，涉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依纪给予处理处分。

五、附则

（一）本实施办法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正面清单纳入流程图

 2..绍兴市企业正面清单申报申请表

3.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检查情况报告

4.绍兴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审批表

5.202X年拟纳入正面清单管理企业信息表

6.绍兴市企业移出正面清单管理审批表

附件1

正面清单纳入流程图

附件2

书面征求属地发改、经信、应急等有关部门、属地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意见

各区、县（市）分局开展现场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正式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并报省厅备案与向社会发布

对经征求意见确认后拟纳入正面清单进行公示，经公示不受影响的

市生态环境局对上报清单内的企业进行抽查并征求相关部门、组织意见

各区、县（市）分局填写正面清单审核表和拟纳入正面清单管理企业信息表

填写正面清单企业申报表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全面检查形成检查报告

上报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审核

自行要求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企业

推荐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企业

绍兴市企业正面清单申报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申报日期 |  |
| 所属行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报途径 | □推荐申报□自主申报 | 联系人及电话 |  |
| 地址 |  |
| 企业装备水平 |  |
| 环保合规性 | 1. 环评批复/备案：□有，文号： ；□无
2. 验收批文/验收意见： □有，文号： ；□无
3. 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有，编号： ；□无
 |
| 突发环境事件 | 两年内是否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是□否 |
| 行政、刑事处罚 | 1. 两年内是否因生态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是□否
2. 近5年是否发生过恶意偷排（含倾倒固体废物）、篡改台账记录、自动监测数据造假、逃避监管等严重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是□否
 |
| 污染源自动监控及工况监控设施安装情况 | 是否要求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工况监控设施：□是□否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有□无 联网情况：
2. 工况监控设施：□有□无 联网情况：
 |
| 环境信用等级 | □A □B □C □D □E |
| 公共信用评价等级 | □A □B □C □D  |
| 主要污染因子 | □废气；□废水；□固废；□辐射源 |
| 环境保护管理情况 | 是否按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运行是否正常：□是□否 台账是否正常：□是□否是否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执行相关要求：□是□否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环境信息公开情况是否规范：□是□否 |
| 备注 |  |
| 附件 |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检查情况报告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检查情况报告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xx分局):

我公司已知悉《绍兴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办法》的全部内容，经我公司自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我公司满足《绍兴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办法》中规定的纳入正面清单管理企业的条件。

我公司将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企业主体责任和国家、地方有关政策标准，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坚持绿色发展，完善环保管理体系，守法合规经营。

以上报告情况均属实，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xx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xx年x月x日

附件4

绍兴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审批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排污许可证编号（排污登记编号） |  |
| 现场检查情况 | 检查企业是否符合纳入条件：（1）基本条件：符合“三线一单”要求；（2）企业装备水平：在同行业中生产工艺较为先进，污染防治水平较高；（3）企业守法情况：近两年内未因生态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刑事处罚；（4）环境管理情况：环境管理规范、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齐备且正常稳定运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5）监控系统联网情况：应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或污染物排放过程工况监控设备等在线监控设施的企业，已按要求落实安装和使用，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污染源自动监控、工况监控的有关规定；（6）环境风险管理能力：近两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7）环境信息公开情况：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信息公开要求；（8）环境信访情况：近两年内无查证属实的生态环境信访投诉；（9）环境信用情况：环境信用为“B”及以上等级；（10）公共信用评价登记为“B”及以上等级；（11）自行监测情况：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执行相关要求。 |
| 属地分局意见 | 签 字： 年 月 日 |
| 市局会签意见 |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环评和辐射环境管理处 | 政策法规处 |
| 1 | 1 | 1 |
| 市局分管领导意见 | 签 字： 年 月 日 |

附件5

202X年拟纳入正面清单管理企业信息表

填报单位: XXX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所属行业** |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等级** | **排污许可证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 **重点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因子** | **正面清单类型** | **有效期（起止年/月/日）**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区（县）正面清单企业统计：类别1数量 家；类别2数量 家；类别3数量 家；类别4数量 家；类别4数量 家；类别5数量 家；类别6数量 家；类别7数量 家；类别8数量 家；共计 家。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正面清单实施动态管理，有效期3年。

2.正面清单类型：**类别1**：疫情防控急需医疗卫生、物资生产企业；**类别2**：民生保障重点行业企业；**类别3**：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类别4**：重大工程项目；**类别5**：重点领域企业；**类别6**：其他已经安装在线监控的企业；**类别7**：畜牧业、种植业、清洁能源开发、核能与核技术利用等粮食和能源行业企业；**类别8**：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发酵、化学合成工艺除外）、关键零部件、特殊材料等位于产业链供应链重要节点企业。

附件6

绍兴市企业移出正面清单管理审批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排污许可证编号（排污登记编号） |  |
| 移出情形 | 情形分类 | 选择（√） |
| 1.因合并、破产、注销等原因导致主体灭失的 |  |
| 2.因生态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  |
| 3.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突发环境事件的； |  |
| 4.纳入发改部门严重失信名单的； |  |
| 5.其他应当移出正面清单的情形。 |  |
| 具体移出原因说明 |  |
| 属地分局意见 | 签 字： 年 月 日 |
| 市局会签意见 |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环评和辐射环境管理处 | 政策法规处 |
|  |  |  |
| 市局分管领导意见 | 签 字： 年 月 日 |